附件

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（盖章）； 市民政局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 （县级人民政府） |  |
| 联系单位  （县级民政部门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示范重点方向 |  |
| 推进措施 |  |

备注：推进措施要体现具体思路方法，简明扼要、措施可行。